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ANNE Y. KESTER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

数据模板填写指南

ANNE Y. KESTER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Kester, Anne Y.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 /
Anne Y. Kester.

p. cm.

Includes index.

ISBN 1-58906-195-0

1. International liquidity. 2. Foreign exchange. 3. Balance of payments. I. Title.

HG3893 .K47 2001

332.4'5--dc21

2001039491

定价: 23.00美元

订购请洽: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址: <http://www.imf.org>

序言

本书阐明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的基本框架，并为其应用提供了指南。第一章综述了该模板的起源并概述了其结构和主要特征。该章主要供那些试图对该模板有一个总体了解的读者使用。随后几章及附录旨在帮助数据提供者编制该模板，技术性较强。

本书取代1999年10月发行的《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操作指南》暂定本。当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用户发表意见，以便在2001年提供《操作指南》的最终版本，这就是目前这本重要文献。总的来说，用户对1999年10月的文件表示支持，许多用户赞扬该框架对于提高数据透明度的重要性。因此，这一最终版本并没有大幅偏离1999年10月的暂定本。与暂定本相比，主要是做了一些改进，以便使阐述更加明确。本文还包括一个新增加的附录（附录五），介绍各国如何向基金组织报告模板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1999年，基金组织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联合制定了这一模板。该模板将国家当局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国际金融活动的数据以及补充性信息结合起来，这一点富有创新性。该模板旨在全面描述各国的官方外币资产，以及因当局的各种外币负债和承诺而导致的对这些资源的消耗。各国及时和准确地公开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公共和私人部门在掌握信息的情况下做出决策，从而有助于改进全球金融市场的运作。

该模板是1996年基金组织确立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一个规定范畴。各国可以自愿接受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它为公布经济和金融数据的良好做法提供了标准。附录一介绍了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关于该模板报告频率和周期的要求。

在各国中央银行或财政部的网站上可以找到各国的模板数据。在基金组织的网址<http://www.imf.org/external/np/sta/ir/index.htm>上也可以获得这些数据。基金组织的网站按统一的格式以同一种货币再次公布各国的模板数据，以便帮助用户获得信息并促进各国间数据的可比性。

本书阐明的指南澄清了数据概念、定义和分类，讨论了在模板中披露必要数据的方法。在制定这些指南的过程中，基金组织工作人员与基金组织成员国、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其他机构交换了意见。基金组织感谢它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在基金组织内，我们感谢我们的同事审阅这份文件，特别感谢政策制定与检查部的同事提出的见解和意见。我们特别感谢统计部的Anne Y. Kester，她为起草这本填写指南和制定数据模板做了大量工作，及对外关系部的Sean M. Culhane，他负责了该指南的制作。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统计部主任
Carol S. Carson

目录

序言	v
一、数据模板综述	1
有助于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创新性数据框架	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	2
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	3
数据模板的结构	6
本书的结构	7
二、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	12
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	12
界定储备资产	13
报告储备资产中的金融工具	14
列明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和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机构	18
核对模板数据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储备概念	19
界定其他外币资产	20
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适用近似市场价值	21
三、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22
界定预先确定的消耗	22
报告关于预先确定的消耗的数据	22
模板中的外币流量不同于外债数据	23
报告与贷款和证券有关的外币流量	24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量	25
报告其他外币消耗	25
四、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27
界定或有净消耗	27
或有负债	27
含有期权的证券（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28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29
期权	30
五、备忘项	33
备忘项的涵盖范围	33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34
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	34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净额）	35
表	
1.1 逐项指南查询索引	8
2.1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和该模板之间的储备资产分类的核对	20
专栏	
1.1 90年代金融危机所暴露的数据不足	2
1.2 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9
4.1 卖出期权和买入期权的定义	31
4.2 部分期权术语的定义	32
图	
1.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概念之间的联系（图示）	4
附录	
一、数据公布特殊标准和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37
二、在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模板中提供数据的样表	39
三、关于在模板中报告具体数据的指南概要	43
四、在数据模板显示的五种方案下“价内”期权的压力测试	45
五、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以便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再次公布	51
索引	63

一、数据模板综述

1. 90年代后期的国际金融危机凸现了及时公布关于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¹的全面信息的重要性。这些信息的不足掩盖了金融缺陷和失衡,使得人们难以预测危机并对危机做出反应(见专栏1.1)。此外,由于不断发展的金融市场全球化和金融创新,这些信息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提高了。各国中央银行和政府实体从事的国际金融活动²目前有很多形式,涉及多个国内外实体,跨越全球各地。评估各国的外币流动性需要以有关外币头寸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的数据补充关于国际储备的传统数据,后者所涵盖的主要是跨境活动和资产负债表表内活动。

2. 及时披露这些信息有助于达到多个目标。它可以更好地向公众通报当局的政策行动和外币风险暴露情况,从而加强当局的责任制。它可以促使更及时地纠正不可持续的政策,并可能在金融动荡时限制波及效应的不利影响。它可以使市场参与者更准确地认识各个国家的情况、各个地区的脆弱性以及可能产生的国际后果,从而限制不确定性和金融市场的相应动荡。提高数据透明度还可以帮助多边组织更好地预计各国正在出现的需要。

有助于加强国际金融架构的创新性数据框架

3. 如果各国以一致的共同框架披露关于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信息,这将最好地为公共和私

人决策提供信息。作为努力加强国际金融体系架构的一部分,1999年基金组织和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以下简称“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以供各国使用的数据披露模板的形式,制定了这样一个框架。³

4. 该模板列于本章最后,它是在与各国当局、统计数据编制人员、国际组织、市场参与者和用户交换意见后设计的。它反映了有关各方为了在提高数据透明度预计带来的好处和增加各国当局报告负担的潜在成本之间取得平衡而做出的努力。

5. 该模板旨在成为全面和创新性的模板;它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统一在单一的一个框架中。除涵盖关于各国当局国际储备及其他部分对外资产和负债的传统资产负债表信息外,该模板还考虑了各国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⁴(例如,远期、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未提用的信用额度、贷款担保)。它还说明与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有关的未来及潜在外汇流入和流出。此外,它还包括一些数据,旨在说明一国国际储备的流动性如何(例如,列明被抵押资产和以其他方式承担责任的资产),并揭示一国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包括与期权合同有关的风险暴露)。

6. 该模板是前瞻性的。它不仅涵盖当局在参考日期的外币资源,而且涵盖未来一年的外汇流入和流出。一年的时间范围符合将“短期”界定为涵

1. 本章随后讨论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本书随后各章对此做了详细阐述。

2. 在这里,国际金融活动指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和外币头寸。

3. 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论坛、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工作,制定关于私人市场参与者交易和投资活动的披露标准。2001年国际清算银行发布的《巴塞尔新资本协定》就是这些工作的一个例子。

4. 资产负债表表外外币活动指未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以外币进行的金融交易和外币头寸。

专栏1.1. 90年代金融危机所暴露的数据不足

90年代的金融危机暴露了数据存在的一些不足，包括：

关于储备资产的信息不完整

- 经常没有列明被抵押资产（例如，用作第三方贷款的抵押品的资产），类似性质的资产（例如，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¹）通常包括在储备资产中，但没有单独列明，扭曲了关于当局流动性头寸的信息。
- 在财务状况薄弱的国内银行及其国外分支机构的存款在危机中不可使用，它们往往包括在储备资产中，导致对储备的高估。
- 定值做法可能与市场价值偏离太多，使评估储备资产的可实现价值变得复杂。
- 各国国际储备资产的涵盖范围不同，妨碍了跨国比较。

缺乏公开提供的关于官方短期外币债务的信息

- 许多国家缺乏关于可能影响外币资源的当局资产负债表外活动的公开信息。例如，没有在金融衍生产品合同²下外汇远期承诺的数据可能导致对承担责任的储备资产的低估。
- 缺乏关于当局金融衍生产品活动（例如，外币期货和远期）的信息也可能掩盖政府实体的风险暴露，这些风险暴露可能导致外币资源的突然急剧消耗。例如，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就可能出现大量消耗。类似地，没有关于当局卖出的和买进的期权的信息可能阻碍对期权被行使时潜在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的评估。
- 关于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实际和潜在外币负债的信息不充分可能阻碍对外币资源消耗情况的监测。这种信息不充分包括下述信息不完整：关于短期到期的贷款和债券本金及利息支付的信息，关于当局外汇担保的信息，以及关于允许债权人在经济情况出现变化时要求提前偿还的那些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的信息。
- 公开提供的储备信息通常没有考虑未被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这些信用额度可能是出现需要时的一种补充性外汇来源，也可能是对这些资源的一种潜在消耗。

1. 第二章和第五章对贷出的证券和回购协议进行了详细讨论。

2. 远期、期货和期权是金融衍生工具。本章以下部分和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章对这些工具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讨论。

盖为期12个月的期间这一惯例。

7. 本章其余部分详细阐述该模板的基本框架，描述其主要特征和结构。第二章至第五章就如何报告该模板各部分所要求的数据提供准则。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的概念

8. 该模板的基本框架建立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概念基础上：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它们是该模板的结构和涵盖范围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下文说明这两个概念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国际储备（储备资产）

9. 基金组织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⁵提出了国际储备的基本概念。一国的国际储备指“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并控制的外部资产。货币当局可利用这部分资产，为收支失衡提供直接融资，通过

干预外汇市场影响汇率间接地调整收支失衡，和/或达到其他目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424段）。根据定义，国际储备的概念基于资产负债表框架，“储备资产”是一个总额概念。它不包括货币当局的对外负债。⁶

10. 国际储备概念的基础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区分，⁷储备资产代表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

11. 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和“控制”这些限制性条款，也是国际储备概念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只有符合这些标准的资产才被视为储备资产。

12. 储备资产的类别涵盖外汇资产（包括外币及外币存款和证券）、黄金、特别提款权、在基金

6. 本章随后在“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部分对“货币当局”一词做了界定。

7. 在《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中，居民的概念并非基于国籍或法律标准；它以交易者的经济利益中心为基础。如果一个交易者的经济利益中心位于一国的经济领土之内，则它被视为该国的居民。一国的经济领土一般与其地理边界相符（尽管它可超越地理边界）。经济利益中心位于该国经济领土之外的交易者被视为非居民。

5. 见《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特区，1993年。

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其他债权。

13. 第二章详细解释了《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提出的储备资产概念和涵盖范围。第二章还讨论了在实践中如何援用“随时可利用”和“控制”这些术语来确定储备资产。

14. 在该模板中，储备资产被称为“官方储备资产”。

外币流动性

15. 与国际储备相比，外币流动性是一个范围更广的概念。在数据模板中，外币流动性具有两层含意。它指（1）可由当局处置的外币资源（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它随时可被动用，以满足对外汇的需求；（2）因当局的短期⁸外币负债和资产负债表表外活动而产生的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已知的或预定的）和或有（潜在）的需求（以下称为“净消耗”）⁹。也就是说，当局的外币流动性头寸，是指在考虑到对外汇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潜在的净消耗之后，随时可利用的外汇资源的数量。流动性概念的基础是下述理念：审慎管理这一头寸要求既管理外币资产也管理外币债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

16. 在至少三个方面，外币流动性概念的范围比国际储备概念宽：（1）储备资产指货币当局的外资产，而外币流动性涉及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此后统称为“当局”，与“货币当局”相对，见下一节“涵盖的机构”）的外币资源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消耗；（2）储备资产代表货币当局对非居民的债权，而外币流动性涉及当局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债权和债务；（3）储备资产的概念基于资产负债表框架，而流动性的概念包括当局的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活动导致的外币流入和流出。

17. 外币流动性概念的范围也比净国际储备的概念宽。净国际储备指在某一时刻剔除了与储备有关的负债余额后的储备资产，这些资产和负债代表

货币当局随时可利用的对非居民的债权和对非居民的短期负债。外币流动性考虑了因当局在今后12个月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金融活动而产生的对现有外币资源的外币消耗。除其他数据外，还可利用关于一国短期外币消耗是否超过其外币资源的信息来分析该国的对外脆弱性。

18. 为了提高各国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数据的透明度，该模板要求全面披露当局的（1）官方储备资产，（2）其他外币资产，（3）预先确定的对外币资产的短期净消耗，（4）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5）其他有关信息。正如本章随后讨论的那样，这些部分构成了该模板的结构。

19. 图1.1通过图示介绍了该模板的框架，显示了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

数据模板的主要特征

为了便于分析当局的对外流动性和风险暴露，数据模板列出要涵盖的机构及其在某一时间范围内的金融活动。

涵盖的机构

20. 该模板旨在适用于负责或参与应对货币危机的所有公共部门实体。在实践中，这一涵盖范围包括管理或持有国际储备的货币当局和与货币当局一起占官方外币债务大部分的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¹⁰。公共部门的其他领域也可能出现对当局外币资源的需求。该模板一般不包括这些其他公共实体，因为很难及时从这些实体获得数据。然而，如果这些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外币活动具有实质重要性，则可以将其包括在内；在包括这些其他公共部门实体的数据的情况下，应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对其加以明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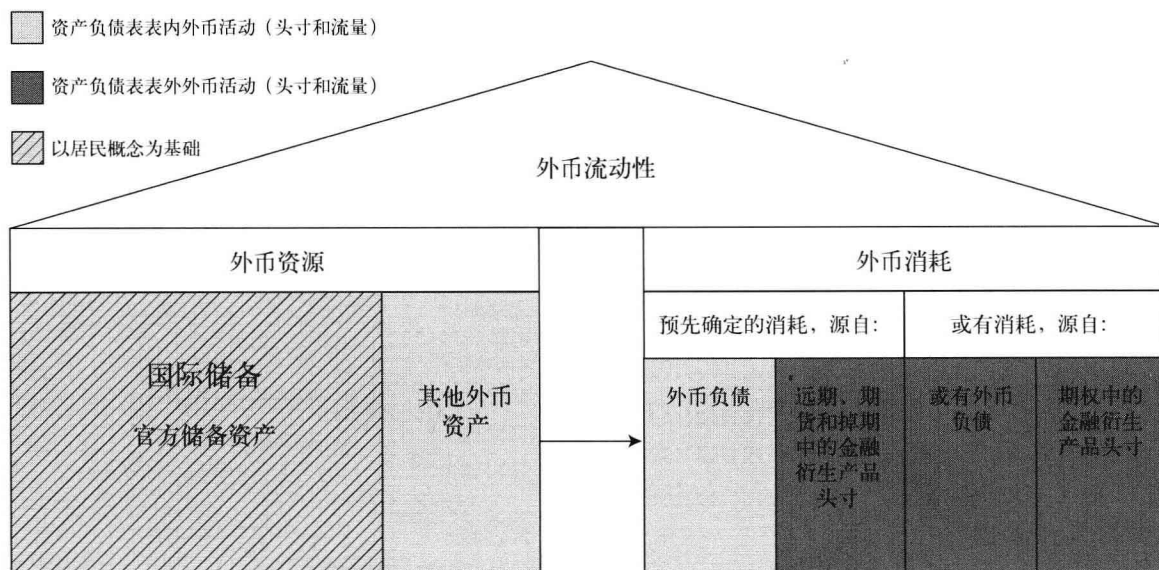
21. 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第514段）一致，该模板将“货币当局”定义为“职能概念”，

8. 见本章随后在“时间范围”部分提供的关于“短期”的定义。

9. 正如本文第三章将详细阐述的那样，“净消耗”指外币流出减外币流入。

10. 该模板明确涵盖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实行货币局制度（并规定中央政府的外币债务不会用货币当局的资金来偿付）并不取消在该模板中报告中央政府数据这一要求。

图1.1. 国际储备和外币流动性概念之间的联系（图示）



包括中央银行（以及货币局、货币机构等其他机构单位）和某些通常属于中央银行，但有时由其他政府机构或商业银行进行的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发行货币，维护和管理国际储备（包括与基金组织的交易产生的国际储备）以及外汇平准基金的运作。¹¹

22. 与现有的国际准则一致，该模板将中央政府定义为包括“作为一国中央当局的机构或工具的所有政府部委、办公室、基层单位和其他机构”（《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央政府不包括州政府、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运营的社会保障基金（《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4.114段）：因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的要求，在要报告的数据中不包括这些内容。社会保障基金是“政府单位强制推行和控制的覆盖整个社会或社会的大部分的社会保险计划”（《1993年国民帐户体系》，第4.130段）。

23. 每个国家应编制一个单一的模板，涵盖货

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基金）的外币活动（另见第二章）。参加货币联盟的国家应根据其中央银行分配给其的储备资产来报告储备资产，或根据其对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贡献的比例来报告储备资产。

涵盖的金融活动

24. 出于流动性分析的目的，该模板规定，只有以外币结算（即，兑现）的工具（正如该模板第I-III部分所涵盖的那样）才包括在资源和消耗中。理由是，就因当局的合同义务而产生的未来外币流入和流出而言，只有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直接增加或减少流动的外币资源。其他工具（包括那些以外币计值或其价值与外币挂钩（如外币期权）但以本币结算的工具）不会直接影响流动性外汇资源。¹²

25. 以外币计值或与外币指数挂钩、但以本币（和其他手段）结算的工具作为备忘项报告（正如该模板第IV部分所涵盖的那样）。这些工具在危机

11. 视一国的机构安排情况，该模板中“货币当局”的定义可以包括其他公共部门实体，例如，由政府拥有的、被积极用来弥补外币消耗的商业银行。在该模板中，使用“其他中央政府”一词来阐明由中央政府承担的货币当局职能包括在货币当局中。

12. 当然，对本币资产的总体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将影响国际收支，从而间接影响流动性外汇资源。

期间可对储备产生大量间接压力，在本币急剧贬值的预期导致持有者将指数化的负债兑换为外币时尤其如此。这些工具包括与外币指数挂钩的本币债务，和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合同。

对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处理¹³

26. 该模板涵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1）与当局的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有关的预先确定的外币流量；（2）因当局的期权头寸而产生的潜在流量；（3）未结清的金融衍生产品合同余额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该模板大量涵盖金融衍生产品活动是基于下述事实，即，衡量这些活动的风险的指标，只有当其是在整个投资组合的基础上构建的，并考虑到假设（即名义）价值和即期市场头寸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抵销时，才是有意义的。

27. 该模板侧重于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衍生产品。（以本币结算的不可交割的远期和期权作为备忘项披露。）在存在强大的贬值压力和已存在数量相当大的官方外币债务余额的危机时期，这些信息特别重要。

28. 由于与当局金融衍生产品活动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可能涉及不同的对手方、风险、期限，该模板要求分别报告有关空头和多头的信息。多头与增加当局外币资源的流入相对应；空头代表使这些资源减少的流出。

29. 在该模板中报告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价值净额是以外币结算的未结清的合同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

30. 该模板包括评估当局对汇率波动的风险暴露的“压力测试”的结果。压力测试涉及检查主要金融变量的大幅变动对投资组合产生的影响。它不同于历史模拟之处在于，它可以涵盖历史数据中没有的情形。严格的压力测试可以向当局表明它们面

临的风险暴露。在该模板中，压力测试适用于当局的期权头寸。

31. 该模板的“压力测试”要求报告在几种汇率方案下“价内”期权的假设价值。“价内”期权指根据方案中规定的假设会被行使的期权合同——即在被行使时会导致外币流量的期权。¹⁴

定值原则

32. 在该模板中，外币资源的价值反映如果这些资源被变现时在市场上可以获得的价值；也就是说，参考日期的市场价格。如果频繁确定市场价值不切实际，则在间隔期间可用近似市场价值替代（见第二章的详细论述）。

33. 对外汇资源的消耗（包括预先确定的消耗和或有消耗）按名义值定值；也就是说，在货币流动应发生时的现金流量价值。一般而言，这意味着本金偿付反映工具的“面值”，而利息支付反映到期应支付的合同数额。¹⁵

34. 与远期、期货和掉期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按名义值报告。就期权而言，该模板要求披露假设价值。期权合同的假设价值是通过行使期权可以买卖的外汇数额。未结清金融衍生产品合同的市场价值在按市价计值净额的基础上披露（另见第五章）。

时间范围

35. 与侧重于流动性一致，该模板涵盖的时间范围是短期。实际中，“短期”界定为“不超过一年”。¹⁶ 时间范围被进一步细分为：“不超过一个月”、“一个月以上，不超过三个月”和“三个月以上，不超过一年”，以便使决策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在一年的时间框架内评估当局的流动性头寸。

14.正如第四章将介绍的那样，如果一个买入期权的行使价格低于基础证券的市场价格，则该期权为“价内”期权。如果一个卖出期权的行使价格高于基础证券的市场价格，则该期权为“价内”期权。

15.在大多数情况下，用合同的计值货币表示的本金偿付的名义值与有关工具的面值相符合。但是，在一些情况下，预计的现金流量价值不同于面值。

16.这与《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所使用的“短期”的定义一致。

13.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资产、参考利率或各种指数（例如，股票、债券、货币和商品指数）挂钩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使用户可以分解风险，接受其愿意管理的风险并转移其不愿意承担的风险。衍生产品合同的范围从简单合同（远期、期货和掉期）到复杂产品（例如，期权）（关于这一主题的更详细情况，见第三章和第四章）。

36. 该模板使用“剩余期限”一词说明就一年时间范围的各个分段报告的“短期”外币流量的类别。剩余期限通常是指到最终偿还债务余额之前所剩的时间。因此，在应用“剩余期限”的概念时，应包括（1）源自原始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短期工具的流量，（2）源自原始期限超过一年但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不到一年的工具的流量。此外，在该模板中，这一概念还包括（2）中没有包括的原始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工具在一年之内到期的本金偿付和利息支付。

其他报告和公布考虑

37. 该模板没有规定以何种货币（本币、美元、欧元或其他货币）报告数据。但是，建议编制人员在该模板中以其通常用来公布官方储备资产数据的货币报告数据。这将增加该模板披露的数据的分析价值，并促进不同数据组之间的核对。为了增加各个时期以及各个国家之间数据的可比性，报告货币最好是一种储备货币，或至少是一种稳定的货币。

38. 在该模板中，参考日期是报告期的结束日期（例如，9月的参考日期指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于头寸数据来说，报告的数据是这一日期的资产（和负债，如适用的话）存量余额。对于流量数据来说，报告的数据是在参考日期预计的未来外币流出和流入数额，这些流出和流入与在参考日期已知的预先确定的头寸余额或者或有的头寸余额有关。如适当，应采用下述惯例：用加号（+）表示外币资产和流入，用减号（-）表示外币负债和流出。

39. 在确定外币资源余额和流量时，建议采用交易日期（而非结算日期）。交易日期是首选的记载基础，因为各国结算做法的时滞不同。在采用结算日期的情况下，各个期间应一致采用结算日期。

40. 该模板旨在用于不同的经济体。虽然并非该模板的所有项目均适用于所有国家，但重要的是不适用的项目（即在这些项目中没有存量头寸或交易）在该模板中留为空白。如果一个项目的值为零，则应显示零值。

41. 鉴于该模板要求提供的信息多种多样，不

应将该模板不同部分的数据相互加减以得出整个模板的一个数据。但是，可以检查各国在该模板的各个部分报告的数据，从而进行各种分析。

42. 为了提高数据的分析价值并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户误解在该模板中报告的信息的可能性，建议：如适当，在伴随数据出现的国别注释中披露各国具体的汇率安排（例如，采用货币局或实行美元化），储备管理政策的特点（包括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及对冲技术的使用），以及对某些金融交易的会计做法和统计处理（正如贯穿在本文件以下的讨论中的那样）。披露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可能包括来自出口、发行外币债券和国内银行外币存款的外币收入）也是有益的（另见附录五第8项）。

43. 可在互联网上或通过其他媒介向公众公布模板数据。

44. 鉴于该模板的涵盖范围之宽，需要利用各种数据来源来收集所需信息。货币当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构之间的密切协作是及时和准确地报告模板数据的一个先决条件。

数据模板的结构

45. 数据模板具有四个部分。第I部分涉及关于当局外币资源的信息，包括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第II和第III部分考虑为了说明短期内对这些外币资源的净消耗所需要的数据。第IV部分载明有关备忘项，需要关于这些项目的补充信息。

46. 在这四部分报告的数据类别不同。第I部分涉及存量（头寸）数据；第II部分和第III部分涉及与各种资产负债表表内和表外头寸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第IV部分就头寸和流量提供补充信息。

47. 具体而言，该模板的第I部分涉及一国外币资源的构成和规模，包括当局持有的各种金融工具。将储备资产与其他外币资产区别开来，这有助于人们在各就国际储备公布的现有数据与模板数据之间进行核对。

48. 由于其性质不同，短期内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消耗（需求）分别第II部分和第III

部分讨论。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消耗的例子有：与分期债务偿付以及在远期、期货和掉期合同中已知的承诺有关的消耗。或有消耗的例子有：与政府担保、期权和其他或有负债有关的消耗。分别报告对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和或有的消耗旨在避免将当局实际的和潜在的短期负债混同起来。

49. 第IV部分提供下述信息：（1）在第I-III部分没有披露，但对于评估当局的储备和外币流动性头寸以及外汇风险暴露有用的头寸和流量（例如，与外币指数挂钩的本币债务）；（2）关于第I-III部分披露的头寸和流量的进一步详细信息（例如，储备的货币构成和储备中包括的被抵押资产）。

50. 该模板的四个不同部分清晰地涵盖了金融衍生产品：第II部分涉及以名义值披露与远期和期货有关的外币流入和流出；第III部分涉及期权头寸的假设价值；第I部分和第IV部分披露各种类别的金融衍生产品的按市价计值的价值净额。

本书的结构

51. 本填写指南的第二章详细阐述了为全面涵盖当局的外币资源（包括涵盖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可采取的步骤。

52. 第三章说明了报告对当局外币资源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包括与贷款和证券、远期承诺以

及其他外币流入和流出有关的消耗）的方法。

53. 第四章讨论了如何披露对这些外币资源的或有需求，包括与政府担保、含有期权的证券和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有关的或有需求。它还阐明了为报告期权头寸的假设价值而采取的步骤，并说明了如何进行压力测试。

54. 第五章介绍了提供补充信息的方法，例如，与外币指数挂钩的短期内债、被抵押资产、金融衍生产品的市场价值及以外币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特别是，贷出的证券和根据回购协议被抵押的证券）以及储备资产的货币构成。

55. 在相应的各章就该模板的每一部分逐项提供了指南。表1.1提供了查询索引，表明在本文件的何处可以查到某项指南。

56. 为了便利各国公布模板数据，附录二介绍了提供该模板所有项目的一个样表，同时体现了该模板的脚注所要求的细节和本文提供的指南。为了便于说明，在第二章至第五章介绍的指南中列出的项目指附录二所含样表所显示的那些项目。

57. 附录三总结了为在该模板中报告具体类别的交易建议采用的指南。附录四举例说明了“价内”期权的压力测试。附录五介绍了基金组织为便于用户获得有关信息，而复在基金组织的网站上公布各国的模板数据的情况。它还提供了各国为此目的向基金组织报告数据的指南。

表1.1. 逐项指南查询索引

	段落序号 ¹
I.A. 官方储备资产	
(1) 外币储备	77
(a) 证券	79
(b) 存款	91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96
(3) 特别提款权	97
(4) 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	98
(5) 其他储备资产	102
I.B. 其他外币资产	118
II. 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	
(1) 外币贷款和证券	159
(2) 远期、期货和掉期中的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167
(3) 其他	178
III. 或有短期净消耗	
(1) 或有负债	191
(2) 含有期权的证券	199
(3)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206
(4) 期权的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222
IV. 备忘项	
(1) (a)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242
(b)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结算的金融工具	247
(c) 被抵押资产	243
(d)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	255
(e) 金融衍生产品（按市价计值净额）	262
(f)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可能有补缴保证金的要求	244
(2) (a) 储备的货币构成	246

1. 指本文中的段落序号。

专栏1.2. 国际储备/外币流动性数据模板

(由货币当局和其他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披露的信息)^{1, 2, 3}

I. 官方储备资产和其他外币资产(近似市场价值)⁴

- A. 官方储备资产
 - (1) 外币储备(可兑换的外币)
 - (a) 证券
 - 其中:
 - 发行者总部设在报告国
 - (b) 在以下机构的总存款:
 - (i) 其他中央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
 - (ii) 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
 - 其中:
 - 位于国外
 - (iii) 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
 - 其中:
 - 位于报告国
 - (2)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 (3) 特别提款权
 - (4) 黄金(包括贷出的黄金)⁵
 - (5) 其他储备资产(具体说明)
- B. 其他外币资产(具体说明)

II. 对外币资产预先确定的短期净消耗(名义值)

	总计	按期限划分(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 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 不超过一年
1. 外币贷款和证券 ⁶				
2. 外币对本币的远期和期货空头和多头 合计额(包括货币掉期的远期部分) ⁷				
(a) 空头				
(b) 多头				
3. 其他(具体说明)				

III. 对外币资产的或有短期净消耗 (名义值)

2

	总计	按期限划分 (在适用的情况下为剩余期限)		
		不超过一个月	一个月以上, 不超过三个月	三个月以上, 不超过一年
1. 外币或有负债 (a) 对一年内到期的债务的抵押担保 (b) 其他或有负债				
2. 含有期权的外币证券 (具有卖出期权的债券) ⁸				
3. 未提用的无条件信用额度 ⁹ (a) 给其他中央银行的 (b) 给总部设在报告国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 (c) 给总部设在报告国以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				
4. 外币对本币的期权空头和多头合计额 ¹⁰ (a) 空头 (i) 买进的卖出期权 (ii) 卖出的买入期权 (b) 多头 (i) 买进的买入期权 (ii) 卖出的卖出期权				
备注: 价内期权 ¹¹				
(1) 按当前汇率 (a) 空头 (b) 多头				
(2) +5% (贬值5%) (a) 空头 (b) 多头				
(3) -5% (升值5%) (a) 空头 (b) 多头				
(4) +10% (贬值10%) (a) 空头 (b) 多头				
(5) -10% (升值10%) (a) 空头 (b) 多头				
(6) 其他 (具体说明)				

IV. 备忘项

(1) 按标准的周期和及时性报告:¹²

- (a) 与汇率指数挂钩的短期本币债务
- (b) 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手段(例如, 本币)结算的金融工具¹³
- (c) 被抵押资产¹⁴
- (d) 贷出和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证券¹⁵
- (e) 金融衍生产品资产(按市价计值的净额)¹⁶
- (f) 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衍生产品(远期、期货或期权合同), 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

(2) 按较低频率披露(例如, 一年一次):

- (a) 储备的货币构成(按货币组)

1. 原则上, 只有以外币计值和结算的工具(或那些定值直接取决于汇率并且以外币结算的工具)才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II和III类中。以外币计值并以其他方式(例如, 本币或商品)结算的金融工具作为备忘项包括在第四部分中。

2. 只有在头寸具有相同的期限、针对相同的对手方并具备总轧差协议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头寸进行轧差。对在有组织的交易所的头寸也可进行轧差。

3.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界定的货币当局。

4. 以除存款或证券外的其他工具持有的对总部设在报告国的机构的大额头寸应作为单独的项目报告。

5. 应披露黄金资产的定值基础; 理想的做法是显示数量和价格。

6. 包括在相应的时间范围内到期的利息支付。这里还应包括非居民在中央银行的外币存款。这里所指的证券是由货币当局和中央政府(不包括社会保障)发行的证券。

7.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远期或期权头寸(可能有补缴保证金的要求), 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8. 只有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债券应在这一项下报告, 因为期限更短的债券已包括在以上第II部分中。

9. 报告者应区分因或有信用额度而产生的潜在流入和潜在流出, 并按规定的格式分别报告。

10. 如果存在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期权头寸(可能有追加保证金的要求), 应在第IV部分单独报告。

11. 在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中, 这些“压力测试”是鼓励(而不是规定)公布的信息类别。可以采用图示的形式披露压力测试的结果。作为一项规定, 应报告假设价值。但是, 就现金结算的期权而言, 应披露关于未来流入/流出的估计。头寸为“价内”, 或根据假设的数值, 将为“价内”。

12. 如适用, 在资产与负债之间进行区分。

13. 列明工具的类别; 定值原则应与第I-II部分相同。如适用, 不可交割的远期头寸的假设价值应按与第II部分可交割的远期/期货的名义值相同的格式反映。

14. 只有第I部分包括的被抵押资产才应在这里报告。

15. 应在这里报告贷出或回购协议下售出的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否已包括在该模板的第I部分中)以及任何相应的负债(第II部分)。但是, 根据其是否已包括在第I部分中, 这些内容应在两个单独的类别中报告。类似地, 借入的或根据回购协议获得的证券应作为单独的一项报告并受到与此对称的处理。应报告市场价值并披露会计处理。

16. 列明工具的类别, 应披露用来计算市场价值的内部模型的主要特征。